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將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4室舉行（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流行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股東於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前務請關注最新的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及限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

鑒於當前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本公司亦允許股東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流行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2至3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除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不時規定）禁止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及限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外，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我們強烈鼓勵股東根據本通函所列指示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應採取之行動	10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8. 推薦意見.....	11
9.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鑒於香港目前的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定的疫情控制措施，包括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及相應的限制措施（「控制措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人士（可能包括董事或本公司員工）的安全。

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允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

登記股東可使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通知函中的登入資料，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然而，根據細則，倘股東僅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企業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該股東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獲受理。倘股東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投票的權利，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的代理投票安排。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豁免（如董事及本公司員工因工作目的而列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並無允許召開實體股東大會。

我們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務必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及控制措施，並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對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適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現正生效的禁止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禁令是否可能取消，以及法律不時規定的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上限人數），以及本公司將予實施的預防措施。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人士（可能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員工）的安全。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及安全措施

敬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注意（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流行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新鴻基中心（「該大樓」）的管理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該大樓大堂強制性對所有訪客進行體溫檢測。任何有發燒的人士，將可能無法進入該大樓，在該情況下，閣下將不被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對有關措施表示支持。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更高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在過去十四天其本人無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隔離（不論是否於隔離中心），及未曾與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隔離（不論是否於隔離中心）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有接觸，以及未曾與任何懷疑確診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任何身體接觸。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任何出席者如呈現一般感冒或流感徵狀，將有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注意個人衛生。否則，該出席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務請股東留意新型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pax.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倘閣下為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能滿足上述的檢查措施，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流行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照法律的操作視作已撤銷。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4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 (主席)
蘆杰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217,140,6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108,570,3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聶國明先生及吳敏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在任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吳敏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時間，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吳敏博士之獨立性，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認為彼保持其獨立性，並已計及彼(其中包括)是否能就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信納，儘管吳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惟彼仍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以其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及認識、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博士將以其獨特的經驗及知識組合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所進行的檢討，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吳敏博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而考慮提名聶國明先生及吳敏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如下：

	任職年期 (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11
吳敏博士	11
文國權先生	11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流行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

股東亦可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然而，根據細則，倘股東僅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企業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該股東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獲受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5,703,000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按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批准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8,57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

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購回。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繳入盈餘（如有）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直接持有3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53%。如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陽所持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高陽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25%。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高陽所持權益增加超過2%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所知，在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合共14,436,000股股份。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 的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1,600,000	6.20	5.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1,122,000	6.16	5.8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500,000	6.66	6.4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66,000	6.55	6.3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1,477,000	6.36	6.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1,650,000	6.07	5.9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0,000	5.49	5.3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1,000	5.55	5.4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800,000	5.47	5.3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1,800,000	5.41	5.33
總計	<u>14,436,000</u>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8.79	6.56
四月	9.48	7.81
五月	10.18	7.87
六月	10.46	8.74
七月	9.90	8.07
八月	10.10	8.28
九月	11.00	9.16
十月	9.99	5.05
十一月	6.80	4.30
十二月	6.37	4.9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75	5.13
二月	6.36	5.6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59	4.6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聶國明（「聶先生」）

聶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聶先生於卡支付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日起加入該公司出任副總裁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再出任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主席。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招商銀行總部的信息科技部門任職工程師。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無線電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聶先生於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在其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聶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聶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2,36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聶先生亦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酌情性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聶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輪席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吳敏 (「吳博士」)

吳博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之前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其於識別美國會計重列及欺詐的學術研究成果廣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商業週刊、財富、CNN等多家媒體報道。吳博士過去曾與主要會計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合作研究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操縱及欺詐領域。彼亦為投資資金提供有關會計準則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專業詮釋及分析服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塔夫斯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紐約大學Stern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會計博士學位。吳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任期一年，可根據聘任書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及每年重續，且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聘任書，於二零二二年，吳博士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吳博士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輪席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3. 重選聶國明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吳敏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9.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允許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登記股東可使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通知函中的登入資料，通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就本通告之第3及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聶國明先生及吳敏博士為董事。相關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